附件一：

**关于进一步明确煤改地源热泵项目支持政策的通知**

京发改[2016]1038号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，加快推进散煤治理，实现本市煤改清洁能源项目支持政策全覆盖，按照《北京市2016-2020年加快推动民用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》（京发改[2016]664号）的总体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大煤改清洁能源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京发改[2016]643号）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煤改地源热泵项目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政策，具体通知下：

  一、以整村实施的农村地区煤改地源热泵项目，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工程建设投资的50%安排资金支持。

二、以社区统一实施的城镇地区煤改地源热泵项目，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工程建设投资的50%安排资金支持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（联系人：能源处 孙璐； 联系电话：66415588-0154）